

#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经审阅相关履历等材料，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情形；

（三）经审查，确认刘国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；

（四）我们一致同意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张本照、余俊仙

2018年7月9日